

## 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8-2 學期第 2 次通訊投票會議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9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4 日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（名單如下）

王皇玉委員、李茂生委員、陳忠五委員、姜皇池委員、莊世同委員、蔡英欣委員、柯格鐘委員、王能君委員、李素華委員、陳韻如委員、蘇凱平委員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。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1 位 委員回覆 同意，0 位 委員回覆 不同意，1 位 委員 未回覆。

記錄：王鍾菁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#### 第一案：詹○○老師課程停開同意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：學生初選開始後，課程異動若為加、停開或更改上課時間，須經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且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，始得更改之。
- 二、詹○○教授 108-2 學期開設「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一~四」課程，授課時間為每週星期二第 10、A 節次，因故擬停開課程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。

#### 第二案：客座馬○○老師課程停開同意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：學生初選開始後，課程異動若為加、停開或更改上課時間，須經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且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，始得更改之。
- 二、馬○○教授 108-2 學期開設「生殖，兒童與法律」課程，授課時間為 3/16-3/20 第 10、A、B 節次，因故擬停開課程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。